



武汉市档案馆

： 郑州市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专项规划和应急避难场所规划

综合实验区应急管理  
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2)

4101021907872

合同专用章  
(2)  
4101021907812

委托人（甲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应急管理局

受托人（乙方）：郑州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应急管理局国土空间综合防灾专项规划和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编制项目的中标通知书，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应急管理局国土空间综合防灾专项规划和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编制项目编制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规划设计内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应急管理局（甲方）委托郑州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乙方）编制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应急管理局国土空间综合防灾专项规划和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编制项目。规划范围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747 平方公里）。

## 第二条 具体技术要求

### 1. 统一底图

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统一采用《航空港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2-2035 年)》成果为工作基础,其中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和 2020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成果为专项规划的基础用图;《航空港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2-2035 年)》用地现状图、用地规划图为工作底图;“三条控制线划定成果为规划核心基础。

### 2. 统一标准

用地分类、编制规程、制图规范和数据库标准应当符合自然资源部《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试行)》《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制图规范(试行)》《河南省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导则(试行)》《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数据库规范(试行)》的要求,以及各专业行业标准与规范。

## 第三条 甲方应提供的资料

乙方应在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甲方提交基础资料收集单,列明所需基础资料,具体见乙方所提交的基础资料收集单。

## 第四条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的主要规划成果



专项规划编制要与郑州市国土总体规划、航空港区国土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十四五”规划纲要衔接协同，正式成果必须符合郑州市、航空港区自然资源规划部门的认可，需提交加盖公章纸质文本 6 套，标准数字化成果使用光盘介质，包括规划文本、空间矢量数据、附图、附表等。

1. 专项规划成果包括：

(1) 规划文本；

(2) 规划图集，包括城市综合灾害评估图、城市综合防灾空间规划图、城市疏散避难空间规划图、城市公共设施与基础设施的防灾规划图、城市危险源布局规划图；

(3) 附件，包括规划说明书、基础资料汇编，相关数据统计汇报表、评审意见及处理情况等。

2. 数据库成果

主要包括现状矢量数据库和专项规划矢量数据库（shp 格式）。

### 第五条 计划进度及交付成果日期

甲方按乙方提交的规划编制基础资料单提供资料齐全后 30 日内，乙方完成规划初步方案并向甲方进行汇报，规划初步方案确定后 15 日内提交规划评审稿，通过有关部门组织的规划评审后 15 日内交付全套设计成果。

注：若因甲方组织方案汇报、评审时间推迟等原因或因疫情、洪灾等不可抗力造成延误，则时间顺延。

### 第六条 验收、评价方法

规划成果达到国家、河南省现行相关标准、规范和强制性条文等相关规定要求并满足采购人要求后，由甲方组织专家评审会进行审查，乙方根据专家评审会会议纪要修改完善成果，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要求，依法上报审批。

### 第七条 甲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权利

- 1、享有规划设计技术成果所有权和版权。
- 2、要求乙方对规划内容做出合理说明与解释。
- 3、对乙方的设计工作提出具体的意见和建议。

4、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设计人员。

5、对规划异议部分有要求重做或修正等权利。

## （二）甲方义务

1、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乙方设计费用。

2、合同履行时间的变更应提前 1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负责组织协调规划基础资料的收集工作，按乙方提出的编制基础资料清单提供资料，如因有关资料的拖期，而造成乙方窝工、返工，交付成果日期后延。

## 第八条 乙方权利、义务

### （一）乙方权利

享有取得甲方支付报酬的权利。

### （二）乙方义务

1、根据有关要求编制项目实施计划，合理安排项目人员。

2、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向甲方提供规划成果文件。

3、提交符合合同约定和行业标准的规划成果，并保证规划成果的科学合理。

4、提交的规划设计文件应通过项目技术评审和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查。

5、对甲方提出关于项目要求等方面的调整和完善意见，应积极修改完善。

6、积极主动为甲方服务，并提供与规划相关的技术咨询。

7、维护甲方规划成果文件、图纸、资料等成果，不得擅自以任何方式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8、对甲方提交的文件资料及向甲方提交规划成果应予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9、保证规划设计的合理性、科学性等，并且规划设计应当具备一定的前瞻性和预见性，确保规划设计不存在瑕疵和缺陷。

## 第九条 规划设计收费及支付方式

1、规划设计费用：根据中标通知书，编制《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应急管理局国土空间综合防灾专项规划和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编制项目》项目设计费共计人民币 大写 捌拾陆万 元整（小写 ¥860000 元）。

2、支付方式及时限



(1) 乙方初稿完成后，提交给甲方成果文件，自提交成果文件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总额的 60% 即人民币 大写 伍拾壹万陆仟 元整 (小写 ¥516000 元)；

(2) 交付最终成果并通过验收后，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总额的 40% 即人民币 大写 叁拾肆万肆仟 元整 (小写 ¥344000 元)；

注：按资金使用管理规定，甲方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资金支付申请手续(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后即视为甲方人已经按期支付资金。

### **第十条 违约责任承担**

1、合同生效后，甲方因故要求停止规划设计时，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立即停止规划设计，甲方已支付的预付款不予偿还，预付款不足设计进度部分，按照已完成的设计实际进度补交费用。

2、因乙方原因中途停止规划设计或解除合同时，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项目设计费，并承担合同违约金，合同违约金为项目总收费的 10%。

3、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协商解决，解决不了时由各自主管部门组织调解，调解达不成协议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4、规划的质量如因规划瑕疵或缺陷等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需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5、由于乙方原因，延误规划成果交付时间，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支付每天不超过本合同金额千分之二的违约金。

###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和解除**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合同终止：

- 1、合同期满，甲方收到最终技术成果，且乙方收到全额劳动报酬。
- 2、甲、乙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 **第十二条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和规划设计成果承担保密责任，甲方按国家相关保密规定使用规划设计成果。

### **第十三条 其它事宜**

- 1、合同未尽事宜， 由双方当事人协商或以补充条款为准。
- 2、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立即生效。
- 3、本合同共 5 页，一式捌份，甲方、乙方各执肆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应急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人电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签署日期: 2024 年 6 月 28 日

受托人: 郑州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170053965N

地 址: 郑州市嵩山北路6号

电 话: 0371-67181961

联系人: 史丹

联系人电话: 18538731673

开户银行: 建行郑州嵩山路支行

41001501010050005795

签署日期: 2024 年 6 月 28 日